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戏曲学院）的（人才培养质量建设-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项目（“京剧程派艺术薪火相传工程”制作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-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项目（“京剧程派艺术薪火相传工程”制作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清阳行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清阳行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